联 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761
4 April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六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1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蒙特罗先生	（葡萄牙）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高须辛雄先生
	肯尼亚	拉纳先生
	波兰	马德伊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罗斯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349 (c)

下午1时10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4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兹比格涅夫·马里亚·沃索维奇先生阁下担任1997年3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而向沃索维奇大使主持安理会上月工作时的非凡外交才干深表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1997年3月29日,一架利比亚登记的飞机从利比亚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明显违反安理会1992年3月31日第748(1992)号决议的行为完全不可接受,并要求利比亚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安理会回顾已为空运利比亚朝圣者去朝觐作出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的安排。如再发生违反事件,安理会将再次审查此事。

"安理会要求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登记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它们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负有义务。"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编号为S/PRST/1997/1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其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1时15分散会。